



Metro

公民權利投訴表格

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及相關的不歧視法律規定在美國，任何人不得因種族，膚色或民族出身在加入帶有聯邦財政援助的計劃或活動時，被排除在外，被拒絕得到福利或受到歧視。在民法第六章的基礎上，Metro還禁止對基於性別，年齡，殘疾，宗教，健康狀況，婚姻狀況或性傾向的歧視。

以下信息對協助我們處理您的投訴是必要的。如果您需要幫助填寫此表格，請告知我們。

填寫表格並寄回：Metro客戶關係部，洛杉磯縣大都會交通管理局，1 Gateway Plaza, Los Angeles, CA 90012。

1. 投訴人姓名：_____

2. 地址：_____

3. 城市：_____州：_____郵政編碼：_____

4. 電話號碼（住家）：_____（商業）：_____

5. 受到歧視的人仕（如果不是投訴人）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州：_____郵政編碼：_____

6. 以下哪一項最能描述您認為發生歧視的理由？是否因為您的：

a. 種族

c. 民族出身

e. 年齡

b. 膚色

d. 性別

f. 殘疾

g. 宗教

h. 健康狀況

i. 婚姻狀況

j. 性傾向



Metro

7. 涉嫌的歧視發生在哪一天? _____

8. 用您自己的話, 描述所指稱的歧視。說明發生了什麼, 您認為誰應該負責任。如果需要額外的書寫地方, 請使用該表格的背面。

9. 您有沒有向任何其他聯邦, 州或地方機構或任何聯邦或州的法院提出過同樣的投訴? 有: 沒有:

如果有, 選擇適合的框框:

聯邦機構 聯邦法院 本州機構

本州法院 地方機構

10. 請提供您遞交投訴的機構/法院聯絡人的信息。

姓名: _____

地址: _____

城市: _____ 州: _____ 郵政編碼: _____

11. 請在下面簽字。您可以附上任何您認為與投訴相關的書面材料或其他信息。

投訴人簽名

日期